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　函

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1樓
承辦人：許哲維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141
傳真：(02)89528054
電子信箱：ak7403@ntpc.gov.tw

22065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(106)第 760 號
106年9月6日 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企字第1063076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附訖

主旨：檢送106年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DM，請即日起至9月22日止協助張貼貴公司（會、分行）公布欄及放置DM於公開場所，懇請配合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06年地價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惠請協助張貼公布欄及放置DM之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k7403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代理處長 黃育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地價稅



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條件者可適用優惠稅率，稅金至少省4倍，請於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方稅捐機關申請！

※土地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用途未變更者，免再重新申請

條件詳閱背面





申請書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符合以下條件者趕快申請喔！

(1)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

(2)無出租、無營業使用

(3)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

(4)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〈約90.75 坪〉為限；
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〈約211.75坪〉為限

(5)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

更多節稅秘訣請上本處官網

稅務好康、抽獎活動、好禮兌換
都在這 稅不著-呼叫暗光鳥

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6年12月28日上路
納保正義為你在 賦稅人權站起來

總分處別	地址	電話號碼
總　　處	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	8952-8200
板橋分處	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4樓	8952-8205
三鶯分處	三峽區中山路175號	8671-8230
三重分處	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5號	8971-2345
新莊分處	新莊區仁愛街56號	2277-1300
中和分處	中和區復興路278號	8245-0100
新店分處	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28號4樓	8914-8888
淡水分處	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375號3樓	2621-2001
瑞芳分處	瑞芳區明燈路三段42號	2406-2800
汐止分處	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8樓	8643-2288
林口分處	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3樓	2600-5200